

# 人事服務簡訊

112 年 4 月 18 日出刊

## 人事法令宣導

1. 教育部核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所稱調查、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處理程序中，係指該案件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經學校受理並開始調查處理，且尚未終結；爰學校如已就有關機關所調查事項，認教師有違反上開教師法相關規定，經學校受理並進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程序中，於案件終結前，屬審定辦法所限制不得送審之情形；反之，如學校尚難依教師法啟動該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程序，則非屬不得送審範圍。（本校 112 年 3 月 16 日政人字第 1120006422 號函轉知）
2.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及第 95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及修正公布，均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公務人員/離職、退休、撫卹、資遣](#)項下。
3. 行政院核定「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並自 112 年 3 月 2 日生效一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及人事法令/教研人員/中央法規/待遇](#)項下。
4. 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修正，並自即日起施行，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技工工友/其它/本校法規](#)項下。

5. 銓敘部函以，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一案，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教研人員、公務人員/保險/中央法規](#)項下。
6. 教育部書函以，關於擬任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職務，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無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法令宣導](#)項下。
7. 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令以，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一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法令宣導](#)項下。
8. 發布修正本校「績優工友遴選要點」第七點，並自 112 年 3 月 21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技工工友/考核、獎懲、表揚](#)項下。
9. 發布修正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 8 點附表，並自 112 年 3 月 25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計畫類人員/進用、待遇](#)下。
10. 發布修正本校「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管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附表，並自 112 年 3 月 25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計畫類人員/進用、待遇](#)下。



### 1. 院長續任及遴選：

- (1) 文學院院長奉核由曾守正教授續任，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 112 年 4 月 6 日政人字第 1120009775 號函轉知)
- (2) 理學院院長奉核由陸行教授續任，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 112 年 4 月 10 日政人字第 1120010565 號函轉知)
- (3) 法學院院長奉核由許政賢教授續任，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 112 年 4 月 10 日政人字第 1120010580 號函轉知)
- (4) 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奉核由連弘宜教授續任，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 112 年 4 月 7 日政人字第 1120010288 號函轉知)
- (5) 創新國際學院院長奉核由杜文苓教授續任，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 112 年 4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120010603 號函轉知)
- (6) 商學院及外國語文學院對外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日期截止，將召開第 2 次院長遴委會會議。
- (7) 教育學院自 112 年 4 月 6 日至同年 5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對外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本校 112 年 4 月 6 日政人字第 1120010250 號函)

### 2. 為本校 112 學年第 1 學期系所主管改選遴薦事宜，業函請應辦理改選系所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依規定完成程序，並將遴薦名單送人一組彙辦。(本校 112 年 3 月 25 日政人字第 1120008376 號函轉知)

### 3. 為辦理本校 113 學年專任(職)及兼任講座教授新(續)聘作業，業函請各學院如有推薦人選，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班前完成

程序，將推薦案送人一組彙辦。(本校 112 年 3 月 21 日政人字第 1120007675 號函轉知)

4. 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迄至 111 學年第 1 學期截止，到校屆滿 6 年（助理教授、講師）/8 年（副教授）以上尚未通過升等之新進教師，共計 13 人，業以本校 112 年 2 月 24 日政人字第 1120003535 及 A-C 號函通知所屬系（所）、院（中心），並請當事教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升等。
5.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本（111 學年第 2）學期應接受（基本）績效評量教研人員共計 36 位，業以 112 年 2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120003576 號函轉知系（所）、學院（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至遲應提 112 年 6 月 14 日第 393 次校教評會備查。
6. 112 學年度兼任、校外合聘教研人員再聘作業：相關清冊業函請各單位於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前循行政程序送人一組彙辦。如有外籍教研人員需先辦理工作許可，得先行專案簽准再聘，惟仍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或報告。
7. 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各單位之提案請於會議召開日之 10 個工作天前陳核完竣送人一組，俾利彙整提會，逾期案件移下次會議（112 年 6 月 14 日）審議。
8. 112 年仲尼傑出教學獎
  - (1) 本獎項自 112 年 2 月 24 日起至同年 4 月 21 日（五）止受理申請與推薦，請各學院應推薦 1 人以上，並請各單位鼓勵所屬自薦報名、連署推薦或接受評委會徵詢。
  - (2) 為擴大及鼓勵參與仲尼獎，112 年申請程序簡化：接受評委會徵詢者請於徵詢書簽章、推（自）薦參選者請填具推（自）薦書（如為連署推薦者，請併附連署推薦名冊）。候選人經初評入圍後，方需填送入圍者資料表、佐證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3) 相關辦法及報名表件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並發布校園新聞於本校網站首頁。



9. 112 年資深優良教師請頒案，經函請各單位推薦、提校教評會審查，業報請教育部核定。
10. 112 學年第 2 學期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請各學院（研究中心）於 **112 年 5 月 2 日（二）** 前將申請表送人二組辦理。另上開申請表已修正，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以政人字第 1110031032 號函送新申請表至各單位，並將新申請表檔案置於人事室網站：[首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訓練、進修、出國、研究、講學/1.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 項下，請有意申請休假研究之教研人員，使用新表單提出申請，俾利憑辦。
11. 112 學年第 1 學期教研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案，請各學院（研究中心）於 **112 年 5 月 2 日（二）** 前將申請表送人二組辦理。
12. 本（112）年 5 月 1 日（一）勞動節本校專任約用人員、技工工友及計畫人力等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規定放假一日。
  - (1) 非有業務必要，請勿指派同仁到公。當日確有業務需要到公者，經主管事先指派於勞動節當日出勤者，應依加班規定辦理。事先至差勤系統完成加班申請程序，並得選擇加班補休或加班費。
  - (2) 國定假日出勤工資及補休屆期未休結算之工資，技工工友援例由各單位填寫印領清冊後送人事室，由人事室統一造冊。至約用人員部分，由各單位在既有預算內以自有經費支應，不得影響單位原有業務之執行。
13. 因應「3 月 20 日起，COVID-19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自本年 3 月 20 日起：
  - (1) 本校人員因自行使用家用快篩檢測陽性、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陽性之輕症者，以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為原則。
  - (2) 倘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可請病假（快篩陽性當日起至多 6 日，請假原因請註記「自主健康管理」），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 (3) 請假時，以快篩陽性（如：標示請假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作為證明即可，無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14. 重申本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 (1) 不得以程式操作簽到退及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且上班時間內除公出、出差或請假者外，均應於辦公場所內執行公務，簽到後不得於辦公時間內隨意外出用餐或處理私人事務等。
  - (2) 請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 (3) 人事室將不定期查勤，倘有違反者，將依相關規定程序送考績會予以議處。
15. 教育部函以，檢送新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及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各 1 份，詳參[人事室網頁/退撫專區/相關函釋/撫卹、撫慰](#)項下。
16.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承作全國公教員工「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購屋貸款」、「築巢優利貸客戶專屬優惠方案」、「真心相貸消費性貸款優惠方案」，詳參[人事室網頁/專區服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項下。
17. 教育部書函以，檢送銓敘部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18. 教育部書函以，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詳參[人事室網頁/專區服務/健康檢查及優惠保險專區](#)項下。



## 活動資訊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 年度訓練計畫」電子檔案置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檔案下載](#)項下，歡迎下載應用。
2. 內政部訂於本（112）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30 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與自由對畫—112 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
3.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2 年及 113 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種子人員培訓內容，已上傳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請同仁多予利用進行線上學習。
4. 桃園市政府辦理 112 年「桃花緣情遇見你！」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詳參[該府人事處網站/業務資訊/待遇福利/文康專區](#)項下，歡迎有興趣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人事動態

| 動態   | 序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生效日期      | 備註                 |
|------|----|-------|--------|-----|-----------|--------------------|
| 新聘   | 1  | 附設實小  | 代理教師   | 王○  | 112/03/20 | 附設實幼               |
| 調職   | 1  | 圖書館   | 一級行政組員 | 李○禾 | 112/03/28 | 分館組<br>/原商學院一級行政組員 |
| 留職停薪 | 1  | 斯拉夫文系 | 副教授    | 張○琪 | 112/04/01 | 出國研究               |
|      | 2  | 華語文中心 | 一級行政專員 | 戴○慧 | 112/04/06 | 育嬰留停               |
|      | 3  | 學務處   | 一級行政組員 | 楊○潔 | 112/04/10 | 住宿組/育嬰留停           |
| 離職   | 1  | 國合處   | 一級行政專員 | 簡○茹 | 112/03/13 | 教育組                |
|      | 2  | 總務處   | 約用護理師  | 陳○岑 | 112/03/15 | 環安組                |
|      | 3  | 圖書館   | 一級行政組員 | 吳○棋 | 112/03/18 | 徵集組                |
|      | 4  | 國合處   | 行政秘書   | 江○玳 | 112/03/20 | 教育組                |
| 退休   | 1  | 總務處   | 隊員     | 陳○祿 | 112/04/03 | 駐警隊                |
| 新進   | 1  | 總務處   | 一級行政組員 | 林○傑 | 112/03/20 | 駐警隊                |
|      | 2  | 中文系   | 一級行政專員 | 劉○瑋 | 112/03/29 |                    |
|      | 3  | 商學院   | 行政專員   | 彭○彤 | 112/04/06 |                    |
|      | 4  | 學務處   | 一級行政組員 | 郭○興 | 112/04/06 |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
|      | 5  | 總務處   | 技術組員   | 林○白 | 112/04/06 | 營繕組                |
|      | 6  | 總務處   | 行政組員   | 董○文 | 112/04/06 | 事務組                |
|      | 7  | 學務處   | 約用職代   | 黃○琳 | 112/04/07 | 生僑組                |
|      | 8  | 商學院   | 一級行政組員 | 劉○余 | 112/03/31 |                    |
| 聘兼   | 1  | 法學院   | 副教授    | 顏○明 | 112/03/21 | 聘兼擔任校長特別助理         |



### 過好今天不憂未來

有一個鐵匠，家裡非常貧困，於是鐵匠經常擔心：「如果我病倒了不能工作怎麼辦？如果我掙的錢不夠花了怎麼辦？」

結果這一連串的擔心像沉重的包袱壓得他喘不過氣來，使他飯也吃不香，覺也睡不好，身體越來越差。

有一天鐵匠上街去買東西，突然昏倒在路旁，恰好有個醫學博士路過。博士在詢問了情況後十分同情他，就送了他一條金項鍊並對他說：「不到萬不得已的情況下，千萬別賣掉它。」

鐵匠拿了這條金項鍊高興地回家了，從此之後，他經常地想著這條項鍊，並自我安慰道：「如果實在沒錢了，我就賣掉這條項鍊。」

這樣他白天踏實地工作，晚上安心地睡覺，逐漸地又恢復了健康，鐵匠家的經濟也因此變得寬裕了。

後來，他把那條金項鍊拿到首飾店裡估價，老闆告訴他這條項鍊是銅的，只值一元錢。鐵匠這才恍然大悟：「博士給我的不是一條項鍊，而是治病的方法。」

---

—生活中，大多數煩惱，就是因為想得太多。

明明是別人不經意的一個眼神，明明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偏要杞人憂天，陷入無盡的遐想。結果想著想著，就陷入了負面情緒中，難以釋懷。

正所謂，世上本無事，庸人自擾之。生活本不易，何必自尋煩惱。

過去不糾，當下不雜，未來不憂，才能讓自己活得更輕鬆和自在；幸福是目標、轉念是方法，學會駕馭思緒是一生必修的功課。